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 (I) 重選退任董事；
(II)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II)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IV)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8頁。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hkeduui.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至ii頁以了解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蔓延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措施，當中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每位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任何隔離檢疫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10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董事會已參照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0年4月1日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而聯合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絕非有意減低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而是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COVID-19疫情的潛在風險。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毋需親身出席亦可行使其權利。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i) 每位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及提交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詳情，並確認其本人或就其所深知與其有密切接觸的任何人士於最近過去14天的任何時間並無到訪香港以外任何受感染國家或地區（根據香港政府於網站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上發佈的指引）。任何不符合本規定的出席者將被拒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iii) 每位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敬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帶備及佩戴口罩。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安排座位，以減少與會者之間的接觸。
- (v) 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香港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所推行或將予推行的任何規例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將遵照香港政府的規例或措施進行，並確保股東不會被剝奪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敬請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退任董事	5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6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6. 股東週年大會	9
7. 推薦建議	10
8.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2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分段載列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B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營公司」	指	於當時及不時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賦予「聯營公司」之涵義）之任何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由新發現的冠狀病毒引發的傳染性疾病

釋 義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須為營業日），或倘就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提出的要約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取得股東批准，則為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董事」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的董事（無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聘用的全職或兼職僱員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提呈可接納購股權之人士，包括： (a) 合資格僱員；及 (b) 合資格董事
「行使期」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將由董事釐定並知會購股權承授人有關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到期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於2011年6月11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c)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0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視乎文義而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視乎情況而定）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b)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執行董事：

曾家偉先生

黃敬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穎怡女士

梁其智先生

范德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

10樓1003A室

敬啟者：

- (I)重選退任董事；
- (I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及(I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4.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而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彼於該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結束時為止。

因此，梁其智先生及范德偉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梁其智先生及范德偉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梁其智先生及范德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9年12月10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即116,214,176股股份，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81,070,88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概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 (b) 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58,107,088股股份，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81,070,88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概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董事會函件

- (c) 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授權」）。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迫切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相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直至2021年6月10日（即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起計滿10週年當日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維持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本公司建議於採納日期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為新購股權計劃因達成所有條件而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有關條件載於本董事會函件下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分段。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使本集團能夠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作出貢獻的僱員及董事，亦將有助本集團及聯營公司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及聯營公司的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之最優秀人才。董事可按個別基準釐定於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須達致的任何績效目標及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鑒於購股權的認購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訂明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之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期提高股份的市場價格，將授予的購股權利益變現。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具有酌情權甄選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購股權要約之資格將由董事按照彼等對本集團及聯營公司發展及增長之貢獻而不時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81,070,88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初始最高數目將為58,107,088股，即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該最高數目可按本通函附錄三「3.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一段所詳述更新，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計劃，以致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須確保公眾持股數目不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之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載列於向承授人提呈之要約內，否則不設表現目標及於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董事相信，由於購股權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彼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其作出的任何要約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持有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製造任何利益，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列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將並無意義。此外，購股權之價值乃基於多項變數（如認購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變數）計算。由於未有任何購股權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故現時無法獲取若干變數用以計算購股權之價值。董事認為，依據大量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甚至可能誤導股東。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本通函日期至2020年12月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正常營業時間內，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10樓1003A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同意授出購股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各項決議案供股東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重選退任董事、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至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最後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將為2020年11月30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作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家偉

2020年10月28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梁其智先生

梁先生，44歲，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分別於1999年及1998年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之商學碩士學位，以及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之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梁先生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尤其於內部監控及企業融資管理方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任何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1月19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另發出不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梁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梁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范德偉先生

范先生，40歲，於2018年5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2002年12月於香港大學取得其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6月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律深造證書。范先生更於2006年11月在英國倫敦大學旗下的倫敦大學學院取得銀行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范先生於2005年9月在香港成為認可律師，專注證券合規、爭議解決、清盤及重組領域。彼由2013年11月至2019年10月獲委任為香港人事登記審裁處的審裁員、自2016年2月起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小組成員及自2017年4月起獲委任為香港運輸及房屋局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范先生現為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1）及申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任何主要任命或其他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5月10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范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范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提供必要資料，從而令股東可就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81,070,880股已發行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58,107,088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於其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公司法規定，公司僅可動用所購回其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購回其本身股份。任何購回股份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金額僅可由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進行購回當日或之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

目前建議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由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可供派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而有關購回如有任何應付溢價，則會由可供派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由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有關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可能作出的任何購回可能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的任何後果。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減至低於所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的最低百分比25%。

6.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之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度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10月	0.85	0.69
	11月	0.83	0.71
	12月	0.81	0.67
2020年	1月	0.90	0.73
	2月	0.84	0.72
	3月	0.98	0.70
	4月	0.81	0.61
	5月	0.80	0.66
	6月	0.94	0.73
	7月	0.98	0.74
	8月	1.05	0.71
	9月	1.19	0.99
	10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24	1.04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及聯營公司的成長及發展至關重要之最優秀人才，以及致力為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之成功作出貢獻，並促使本集團及聯營公司走向成功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或報酬。

2. 參與者資格

根據下文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按下文第(7)段計算之價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應付的金額為1.00港元，須於接納要約時支付。該代價不得退還予購股權承授人（「參與者」），及不得視為行使價（定義見下文）之部分付款。

3.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最高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整體限額**」）。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整體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在一直遵守上文第(3)(a)段訂明的整體限額規限下：
 - (i) 董事會一般可在毋須獲得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可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限額**」）。為免生疑問，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並不會計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失效的購股權；

- (ii)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更新，惟該更新限額不得超過該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限額」）。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並不會計入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為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iii) 倘有關購股權為授予董事會特定明確的合資格參與者，且向該特定明確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則董事會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經不時更新）之購股權。為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所規定資料之通函；及
- (iv)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限額（如適用，請參閱第(ii)段）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在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限額（如適用，請參閱第(ii)段）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在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應保持相同。

4. 每名參與者及關連人士的最高配額

- (a) 除非下文(4)(b)段所載形式獲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個別限額」）。
- (b) 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其他購股權，即使行使後將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有權認購超過個別限額的股份，惟授出該等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包括行使價）及股份數目須於取得有關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取得股東批准時，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及第17.06條規定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所規定相關資料的通函。

5. 授予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 (a) 除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4)條附註所載股東批准外，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相當於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購股權的承授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已在寄發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任何相關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時，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之相關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向該參與者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將以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6. 表現目標及最短持有期限

於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作為該購股權條款及條件一部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須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致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限，以及必須達致的任何其他條件。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於向參與者提呈之要約中表明，否則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參與者毋須於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內持有購股權，亦無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7. 行使價

就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將予認購的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行使價」）。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妥為授出、仍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以及並無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倘購股權按其條款獲准部分行使，包括尚未獲行使且並無失效或被註銷之部分購股權）（「存續購股權」）及要約屬已獲授購股權或獲提出要約的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出讓。

9. 授出購股權的通知

- (a) 於新購股權計劃期內，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根據董事就該名人士對本集團及聯營公司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向合資格參與者（將在各情況下由董事會酌情選定）授出購股權，列明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行使期及行使價，並列明有關該等購股權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款及條件，當中可包括有關必須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達致的表現目標、必須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必須於購股權歸屬前達致的歸屬條件（如有）及可能與下文(20)段所載一般條文不同的失效條件的條文（惟並非旨在延長行使期至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條文，惟該等條文不得抵觸新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在21日內（由本公司的要約日期起計及包括當日）按董事會規定的方式以書面形式接納。
- (b) 本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董事會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A)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的業績舉行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當日）；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或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的業績公佈的限期（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任何期間）兩者的較早者之前一個月期間內授出購股權，而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的業績當日結束。董事會不得向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之合資格參與者於根據有關守則而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提出任何要約。

10.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購股權的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送達以董事會批准的形式簽署正式的通知(「行使通知」)連同將予認購每股股份的全數行使價款項,及送達註銷或修訂(視情況而定)的書面通知(根據上文(9)段發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在遵守前述規定下,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接獲有關通知日期當日生效。

11.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存續購股權須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有關參與者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存續購股權及向有關參與者發行新購股權,倘於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上限(視情況而定)內有可供發行而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則僅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呈要約或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12. 投票及股息權利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概無應付股息,亦無可行使的投票權。

13. 更改本公司股本架構的影響

在上文(3)段的規限下，倘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則須在(i)存續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行使價；及／或(iii)（在本公司股本合併及分拆的情況下及在必要的範圍內）上文(3)段所述的最高股份數目方面，對任何存續購股權作出就獨立估值師應本公司的要求以書面一般或（如適用）就任何特定參與者證明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讓參與者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享有的權益比例與先前無異（或涉及相同比例的權利）；(ii)調整不得變成有利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存續購股權內在值增加的調整），但在股東大會上事先獲得股東的決議案批准則不在此限；(iii)調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導致全面行使任何存續購股權時應付的總金額出現增加；及(iv)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的情況或不會被視為需要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

倘因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更（不包括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而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有關調整亦須經獨立估值師書面核實(i)有關調整可讓參與者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享有的權益比例與先前無異，及(ii)有關調整不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獨立估值師的證明將為最終及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約束力。作出是項證明涉及的獨立估值師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須知會參與者有關根據本段所作的任何調整。

14. 收購時的權利

倘於任何存續購股權的行使期內，以收購方式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或部分要約，以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則本公司須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可作必要修訂）提呈予所有參與者（或其個人代表），並假設彼等將因全面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在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而獲批准，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於得悉有關事宜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向當時持有存續購股權的所有參與者發出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書面通知，而該參與者可以（儘管授予其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書面通知本公司，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日內（及在上文(10)段的規限下）全部或按該通知所列數目行使其任何存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於任何存續購股權的行使期內，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彼等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彼等任何類別）的建議債務和解或安排向法院提出申請（在本公司正在自願清盤的情況下除外）（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相等法律進行任何類似事件），則本公司須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而持有存續購股權的參與者可以（儘管授出其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書面通知本公司，於該申請日期後14日期間內（及在上文(10)段的規限下）全部或按該通知所列數目行使其任何存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任何存續購股權的行使期內，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該大會通告後隨即向持有該等存續購股權的參與者發出召開該大會的書面通知，而該參與者其後可以（儘管授予其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書面通知本公司，在不遲於本公司擬舉行的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全部或按該通知所列數目行使任何存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7.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當時已發行同一類別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及轉讓權及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並將受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續存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因而將使參與者有權參與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參照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記錄日期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有關參與者（或其代名人）的姓名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

18.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期間生效及有效，直至採納日期第十個週年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屆滿。

19.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 (a) 在下文第(19)(b)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新購股權計劃，除非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有利於任何參與者或準參與者的修訂。此外，不得作出對於修訂當日任何參與者的任何應有權利構成不利影響的修訂。
- (b) 股東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以下各項的任何建議變動：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向或為其授出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類別；
 - 有關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更改的董事會授權；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的個別購股權數目上限；
 - 釐定行使價；
 - 購股權及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 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削減或任何其他變動時參與者的權利；

- 本段的條款；
 -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任何事宜；或
 - 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訂。
- (c) 除上文第(19)(b)段所述者外，董事會毋須就任何輕微修訂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
- 以有利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 以符合或考慮任何建議或現行法例的條文；
 - 以考慮任何法例變動；或
 - 以取得或維持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任何現時或日後參與者有利的稅項、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
- (d)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惟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e) 除聯交所另有批准外，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20. 購股權失效

- (a) 購股權的行使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隨即失效及／或終止：
- (i) 行使期屆滿時；
 - (ii) 參與者身故時（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 (iii) 參與者因下列原因被解僱或終止職務而不再屬合資格僱員或合資格董事時：
 - 參與者行為不當；
 - 參與者破產；
 - 參與者開始看來無法償還或並無能夠償還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或面臨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參與者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iv) 參與者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後三個月時（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 於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
 - 辭任；
 - 患病或殘疾；

- 其受聘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與本集團或任何聯營公司的僱傭合約屆滿；或
 - 因上文第(ii)及(iii)段所列原因以外的原因與本集團或任何聯營公司終止受聘；
- (v) 參與者因上文第(ii)及(iii)段所列原因以外的原因不再為合資格董事後三個月時（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 (vi) 倘第(15)段所述的建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則第(14)及(15)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vii) 除第(16)段另有規定者外，第(16)段所述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及
- (viii) 任何違反上文第(8)段所述的條文時。
- (b) 董事會就有關購股權是否已根據第(20)段失效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有關參與者具約束力。
- (c) 倘購股權被董事會釐定為已失效，則董事會須以書面通知相關參與者有關失效，而於該通知後，參與者須隨即向本公司交出證明有關購股權的書面通知。

21. 終止

董事會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且在此情況下概不授予或提呈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於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持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2. 披露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須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所有資料。

2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根據及有待下列事項作實後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各項均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梁其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范德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5.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有關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可能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將相應受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而倘若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的上限所限制的股份數目須予調整，以令受上文(c)段所載的上限所限制的股份數目與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大會後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大會後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香港境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律或規定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而倘若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的上限所限制的股份數目須予調整，以令受上文(b)段所載的上限所限制的股份數目與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於大會後將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大會後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大會後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通告（「通告」）第6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 「動議自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當中所載的全部條件獲達成而成為無條件之日起，本公司根據一項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10年6月11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即告終止並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惟在現有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時將繼續有效。」

10.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的通函（「通函」））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的股份（不得少於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以及授權董事：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
 - (ii) 在受該等規則的條文規限下，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的股份；及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可能於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其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家偉

香港，2020年10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
10樓1003A室

附註：

- (1) 董事會已參照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0年4月1日就股東大會安排而聯合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一節，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2) 本公司絕非有意減低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而是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潛在風險。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大會。股東毋需親身出席亦可行使其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受委代表多於一位，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的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大會任何續會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至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人士方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 (7)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家偉先生及黃敬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穎怡女士、梁其智先生及范德偉先生。